

## 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決議事項

開會時間: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張科長茂昌

出席人員:詳如開會通知單

1.特殊(非 DIY 可買到及國外買主因保密而無法取得完整 PC)之 SMPS(Switching Mode Power Supply),可否將 SMPS 及 LOAD 放入將來會組合之 CASE 內測試認證,依目前之法規要求進行測試,需抑制 EMI 而增加額外之 COST,該 COST 又將因 SMPS 最終仍需放入 CASE 內,而造成不必要之 COST 浪費。

決議:維持原先之測試方法,a)安裝於實體測試,b)加 LOAD 測試,但不可外加 CASE。

2.若以整套 PC 進行 SMPS(Switching Mode Power Supply)認證,則因 PC (M/B)之 NOISE 造成認證 FAIL,如可確定是 PC(M/B)之 NOISE,是否可忽略(報告內註明)而判定 SMPS 為 PASS。

決議:維持原先之測試要求,全系統均需符合標準之規定。

3.平面電視與一般電視,若尺寸相同且內部電路亦相同時,可否以系列方式申請 EMC 型式認證?

決議:由測試實驗室自行判斷是否提出系列申請。

4.大樓廣播系統(包括 AMP, POWER SUPPLY, CONTROLLER),目前或未來是否列管,若是要列管,則引用那個法規?

決議:本案暫不決議。

5.電動工具如何區分系列申請,例如電鑽 6mm 到 32mm 範圍(直徑)是否每種尺寸均要單獨申請?是否可以某一消耗功率範圍如 700W 以下,700W 至 1000W 或 1000W 以上為系列申請區分?

決議:系列判定依據 a)主件相同,b)全功能或僅部分功能,c)馬達相同。

6.已通過認證之產品,若型號不變 PCB 重新 LAYOUT,是否要重新申請或報備即可?

決議:可自行決定是否提出申請,但建議提出系列申請。

7.冷氣機或家電馬達類的產品因輸出量之大小而會有馬達大小之變更,於檢測時,是否可以系列認證之方式申請?

決議:於同一產品上(如 14 吋之電扇)因搭配不同廠牌之馬達,應於馬達特性及功率相差不大之前提下提出系列申請,但系列機型均需加以驗證。

8.進口商臨時接到國外製造商通知已經通過認證之產品,於報關單上之型號後加上代碼作為銷售國家之代號,於進口因產品與報關之文件不符而被拒關,但產品型號、型錄、說明書均與證書相符,請問

可否檢具相關文件以利通關？

決議：可檢具先前相關進口資料與各轄區分局人員協調。

9.冷氣機、冰箱、洗衣機、烘乾機等大型落地型待測裝置設備，測 Conduction，是否要求放置於 40cm 高之測試桌上測試，或是可依其實際使用時之裝設(如：窗型冷裝設於牆面上；冰箱、洗衣機直接置於地板上)只將其電源線插於 LISN 測試即可？

決議：冰箱、洗衣機、烘乾機等大型落地型設備，可直接用落地型方式測試。

10.□三機一體（冷、暖、除濕功能）之空調設備之測試條件為何？□目前 CISPR14:95 版只規定有冷、暖氣機之條件，但無除濕機功能之相對濕度要求條件？

決議：□測試條件需滿足該項設備之功能均動作為原則，建議除濕先測試、後做冷、暖氣功能□目前測試條件之相對濕度並無規定，但除濕機需能正常動作下測試。

11.冷氣機或濕度調節設備有無規定控制測試環境條件之空間大小之要求？

決議：目前並無測試環境空間大小之規定，但測試時需滿足該項設備正常動作。

12. UPS 執行 On site 測試時申請之機型可能有不同輸出之功率，測試時可否選擇最大功率之機型測試即可？

決議：測試時每一種 UPS 功率之輸出均需加以驗證，功率低於非同意 On Site 之測試功率(30KVA)時，需依據標準測試。

13. 針對即將公告實施電磁相容型式認可之產品，為充分了解產品特性及分類，和檢測之相關要求，以達到標準之測試要求，建議成立專業小組，進行先行評估作業。

決議：先依產品特性分類，分成三個研究小組，本科每小組指派一員負責與實驗室先行研討，於下次實驗室會議再深入討論，詳細分組如附件。

14. 下次會議日期暫訂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附件】

研討小組分類：

冷凍空調組：由電磁科龔子文負責與實驗室（東研、快特電波、東金、漢翔、律頻、工研究電子所、全國公證）共同研討。

電動手工具組：由電磁科林良陽負責與實驗室（康萊士、微波、程智、宏科、PMC、E R S O）共同研討。

視聽設備組：由電磁科黃耀輝負責與實驗室（E T C、誠信、律安、暉鑫、翔智、碩訊、麥斯萊特、弘安）共同研討。